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8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75.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及金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3,675.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建设期(月) | 备案机关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 |
|---|---|---|---|---|---|---|---|
| 1 |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1,268.00 | 29,515.00 | 48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号 |
| 2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7,872.00 | 7,872.00 | 24 | | | - |
| | 合计 | 39,140.00 | 37,387.00 | |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50,065,653.00元,其中存储于5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3,395,653.00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96,670,000.00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 3602090729200396078 | 134,088,993.46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9550880218297800265 | 172,459.35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44050147090109327401 | 16,686,529.24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 120907471810402 | 2,426,297.71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 667873537223 | 21,373.24 |
| 合计 | | | 153,395,653.00 |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号)。

(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2022年8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910.41万(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规划

(一)项目概况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拟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675.00万元,通过检测药物临床反应相关的基因、蛋白等生物标志物,开发形态学伴随诊断产品,提高肿瘤药物的精准使用,提高患者用药的效率和准确性,有利于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进一步深化产品与服务的业务布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3.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868号3幢1层B135室。

4.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3年内完成。

5.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675.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预估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投资比重 |
|---|---|---|---|
| 1 | 租赁及装修投入 | 455.00 | 12.38%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400.00 | 10.88% |
| 3 | 研发投入 | 2,820.00 | 76.73% |
| 合计 | | 3,675.00 | 100.00%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伴随诊断(Companion Diagnostics,CDx)正成为肿瘤精准治疗领域最具活力的板块之一

2011年精准医学的概念首次在美国医学界被提出,2014年FDA发布了关于伴随诊断产品的指南,其中正式提出伴随诊断的定义,并明确了伴随诊断产品作为新一类体外诊断产品,能为相应的治疗性产品安全有效的应用提供关键性指导信息。我国在2014年第一次颁布《肿瘤个体化治疗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技术审查指导原则》,随后在“十三五”规划中,将发展精准医疗确定为国家战略,近年更密集出台了包括《与抗肿瘤药物同步研发的原研伴随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在内的多个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根据Visiongain的统计,我国伴随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由2010年的0.49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5.33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未来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药物的占比将逐步提升,分别在2030年达到25.3%及34.7%,因此伴随诊断行业规模也将随之高速增长。根据GCO2020、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测算,预计2025年我国伴随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百亿。

(2)更多肿瘤相关抗原(TAA)和肿瘤特异性抗原(TSA)正成为新型抗肿瘤药的靶点

肿瘤相关抗原(TAA, Tumor-Asociated Antigens)和肿瘤特异性抗原(TSA, Tumor-Specific Antigens)的特点是为癌细胞特有、健康细胞中没有或表达水平较低的一类抗原。随着在肿瘤免疫及肿瘤靶向治疗领域的深入研究,越来越多的TAA及TSA正成为肿瘤精准治疗的靶点,针对这些靶点的各种新型抗肿瘤药物以单抗、双抗、ADC(抗体偶联药物)及Cart-T这4类最为多见。以ADC药物为例,2020年全球ADC药物销售超过38亿美元,2021年全球ADC销售额突破50亿美元,预测2020-2027年复合增速超过30%。目前国内ADC领域布局最多的有HER2、Trop-2、c-MET、EGFR、CD20等。

在新型抗肿瘤药物早期研发、临床试验乃至上市后的应用阶段中,了解TAA/TSA在患者肿瘤组织中的表达情况,以及研究这些蛋白的表达情况对患者疗效预测、用药指导(伴随诊断)至关重要。通常可行的方法是采用免疫组织化学(以下简称“IHC”),通过特异性的抗体来对患者肿瘤组织进行染色检测,并由专业的病理医生对检测结果进行判读分析。

(3)IHC与形态学伴随诊断—伴随诊断市场急速增长的细分赛道

病理学是研究人体疾病发生原因、机制、发展规律,以及疾病过程中机体的形态结构、功能代谢变化和病变转归的一门科学,一直被视为是疾病诊断最可靠的“金标准”,也是肿瘤诊断的最终依据。

IHC使用特异性抗体在人体组织切片上检测目标蛋白,是医院病理科目前最重要的检测之一。由于使用了呈棕色的DAB显色剂,IHC甚至被称为病理的“棕色革命”。IHC的应用主要包括:(1)肿瘤的诊断与鉴别诊断;(2)确定转移性肿瘤的原发部位;(3)肿瘤的详细病理分型;(4)发现肿瘤微小转移灶;(5)伴随诊断或补充诊断,为临床治疗方案的选择提供指导或建议。

IHC技术由于在病理科开展时间长、普及程度高、技术路线成熟有保证,更由于IHC检测的成本较为低廉,天然地成为肿瘤“伴随诊断”的首选技术。又由于IHC检测结果需要病理医生在显微镜下对IHC染色切片进行细致的观察乃至计算,因此又被称之为“形态学伴随诊断”。目前在病理科常规开展的“形态学伴随诊断”,能直接指导肿瘤用药的靶点比如HER2、ALK、PD-L1等。随着新型抗肿瘤药的蓬勃发展,形态学伴随诊断市场也涌现出巨大的未满足的需求。

(4)荧光原位杂交与形态学伴随诊断

荧光原位杂交(以下简称“FISH”)技术的原理是利用荧光标记的特异性核酸探针与细胞内相应的靶核酸分子杂交,通过荧光显微镜进行监测,并对染色体基因状态进行分析。FISH阅片也需要病理医生在荧光显微镜下进行癌巢判读、细胞计数及荧光信号计算,因此也属于“形态学伴随诊断”。目前FISH用于检测基因扩增和融合基因有天然的优势,结果可直接在显微镜下观察到,过程直观操作简单、特异性好、敏感度高,成本可接受,时间周期短,在某些伴随诊断中是“金标准”,如ALK基因融合、HER2基因扩增、MET基因扩增等。随着近年肿瘤靶向药物的突破性进展,FISH在肿瘤伴随诊断中的作用也越来越不可替代。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医疗器械国产化提供良好支持

早在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到,大型医疗设备国产化率必须提高;《“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到2025年,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为了提高国产医疗企业的创新能力,加快高端医疗设备的国产化进程,近年来,国家乃至地方层面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国产器械的相关政策。

形态学伴随诊断为肿瘤精准治疗提供证据支持,前期需要巨大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周期长,涉及多学科、多部门协作,并受到法规的严格监管,属于高端医疗器械之一。该领域长期以来被少数几家国外知名企业占据,国产替代的需求很强烈,需要国内的肿瘤诊断企业发力破局。

外有政策因素对国产化产生需求从而推动进程,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国产设备、带量采购降低高素质国产产品的准入壁垒,DRGs/DIP对医院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内有企业自身驱动因素对国产化的推动,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力,调整商业模式扩宽产品管线和自身市场份额。为此,医疗器械国产化已成大势所趋。

(2)公司在该领域的多年持续投入和打磨,已具备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形态学伴随诊断技术方法主要是IHC和FISH。其中IHC产品的核心原料是能用于IHC检测的特异性抗体(在IHC实验中俗称“一抗”)。国内由于历史发展原因,长期以来高质量的抗体都依赖进口。一是因为抗体的从头研发技术门槛高,工序繁杂,需要经历饲养动物、合成抗原、免疫动物、抗体筛选及提纯等多个步骤;另一方面由于抗体研发过程中虽然可以获得数量很多的候选克隆,但想筛选出真正适用于IHC检测的克隆需要经过大量的实验和研究。

早在2011年,安必平就开始了IHC领域自主研发的探索。发展到今天,安必平已形成了具备从抗原设计与合成、动物免疫、噬菌体淘选、基因工程生产及IHC产品验证开发(包含一抗、二抗及设备)、注册申报的全套能力。

公司掌握了从探针设计到荧光标记的FISH核心技术,可个性化定制针对各种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的相关探针,满足临床对于多靶标探针或不同设计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87个注册/备案产品,其中包括三类医疗器械8个、一类医疗器械179个;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100余种FISH探针,是国内FISH品种最齐全、丰富的厂家之一,产品已覆盖全国数百家三甲医院。

完整的IHC和FISH实验过程除了上述试剂产品性能是核心因素外,样本前处理是否合格,有没有采用配套的设备都至关重要。企业应提供包含上述要素在内的标准化完整解决方案。真正打通从早期研发、临床转化到市场推广的全产业链,共同构建肿瘤精准诊断生态圈。

(3)公司战略定力提供人才和体系保障

公司深耕病理诊断领域17年,先后参与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2项、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1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此同时,作为广东省病理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目前与国内数位病理行业专家权威签订了特聘专家聘用协议书,设立专家委员会,并通过工程中心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和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各个关键领域的人才持续增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已扩容至16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0.90%。公司对内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使之能适应公司的高速成长,并提升研发与各职能部门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建设,保证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的培训与考评机制,大力鼓励研发创新,在企业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继续保持公司研发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对外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不断扩大研发、管理、运营、质量和营销团队。公司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IHC领域的独家战略合作,并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聚焦药企服务及IHC伴随诊断业务。同时上海作为中国生物制药企业和人才的聚集地,也为公司在该领域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同时,伴随诊断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需要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改进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和关键流程,使得公司在高质量交付上的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按照三类医疗器械标准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并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质检、仓储和成品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了对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市场的高质量交付能力。

(四)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伴随诊断(主要是IHC和FISH技术平台)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依托现有的技术平台优势,进一步向药企合作与肿瘤精准诊断方向延伸,有利于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进一步深化产品与服务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壁垒及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行业技术应用与市场发展需求,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益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作出。由于伴随诊断需要和药企紧密合作,伴随诊断的成功也依赖于对应肿瘤靶向药物的成功;另一方面,伴随诊断对诊断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安全性要求更高;再次,伴随诊断仍属于新生事物,相应的政策法规仍在不断发展完善;伴随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较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实现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鉴于上述特征,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研发进度、产品验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六)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展业务领域,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公司长期占据该领域的头部位置。根据现阶段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与人才储备、质量管理经验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0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6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 序号 | 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 |
|---|---|---|---|---|
| 1 | 奥特维 |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408410100118088516 |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TOPCon电池设备 |
| 2 | 奥特维 |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408410100116885166 |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 |
| 3 | 奥特维 |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15239168851636 |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 |
| 4 | 奥特维 |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408410100108885165 | 科技储备资金 |
| 5 | 奥特维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 322000620013001020592 | 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方正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传凯、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7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 合同金额:约1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1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圣义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股东情况: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1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7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备忘录》,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知豆汽车实现再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此后,公司积极响应,组织法务、财务等专业团队对知豆汽车开展尽职调查,全力推进知豆汽车的重整工作。期间,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延缓了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进度,双方虽已就部分事项取得共识,获得了重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关键性细节事项需进一步协商解决,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了《备忘录(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备忘录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1个月,即至2022年8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进展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与知豆汽车管理人都在想方设法、全力推进知豆汽车重整工作,在公司反复与管理人充分沟通、以及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并经多轮修改完善后,目前公司已将最终定稿的《重整投资协议》提交至知豆汽车管理人。但因知豆汽车出资人组即部分原股东、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争议尚未取得共识,故知豆汽车管理人未能在2022年8月31日前与公司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及启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截止目前,公司正密切关注知豆汽车原股东方之间的协商结果,积极参与协调工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和知豆汽车管理人将立即推进后续有关工作。

与此同时,为加快贯彻落实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等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全新打造的第一款新能源汽车已经完成了模型的评审,目前已正式进入样车生产阶段并正在积极准备今年的冬测相关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8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股份性质 | 冻结类型 | 司法冻结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
| 西藏银亿 | 否 | 首发后限售股 | 司法再冻结 | 14,450,868 | 3.00% | 0.14% | 2022-09-01 | 2025-08-31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 - | - | 14,450,868 | 3.00% | 0.1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银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情况 | | |
|---|---|---|---|---|---|
| | |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 747,383,347 | 7.48% | - | - | - |
|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 922,611,132 | 9.23% | 922,611,132 | 100% | 9.23% |
| 熊基凯 | 711,557,036 | 7.12% | 711,557,036 | 100% | 7.12% |
| 西藏银亿 | 481,414,795 | 4.82